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根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将由京粮集团设立的承接主体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发顺兴”）承接。

基于上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的债权转移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如下债权转移的通知义务：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万发顺兴即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债权的债权人地位，请各位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如有）严格依据法律规定以及与公司之间的约定，直接向万发顺兴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债务人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后增加的债务仍需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日